

原标题为：

《虚拟货币监管入刑化趋势解读》系列之一：虚拟货币的界定及其监管政策概况

作者：葛燕 朱敏 王一平

[#虚拟货币监管#](#)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7.01.25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	要监督网络游戏服务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要求其不得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开设使用游戏积分押输赢、竞猜等游戏的。要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不得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不得提供用户间赠予、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账服务，严格管理，防止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	2009.06.04	文化部、商务部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提供的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兑换发行企业所提供的指定范围、指定时间内的网络游戏服务，表现为网络游戏的预付充值卡、预付金额或点数等形式，但不包括游戏活动中获得的游戏道具。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是指发行并提供虚拟货币使用服务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是指为用户间交易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提供平台化服务的企业。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以上两项业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不支持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的，应采取技术措施禁止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在用户账户之间的转移功能。
3	2009.07.20	文化部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申报指南》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的设立需符合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有关条件。
4	2010.08.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对于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兑换为虚拟货币、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并用其作为筹码投注的，赌资数额按照购买该虚拟物品所需资金数额或者实际支付资金数额认定。
5	2010.11.16	文化部办公厅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监管和执法要点指引》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与虚拟道具不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可兑换成为游戏道具、游戏币或其他增值服务，由发行单位制定，发行价格一般不变，而虚拟道具（游戏币）只能兑换成游戏道具，不可兑换成虚拟货币，由虚拟货币兑换或由用户在游

也就在我国还在一直和游戏代币“较劲”的前后，2009年1月3日比特币问世

，2011年，国内第一家比特币交易平台“比特币中国”成立。但在该时期，我国对于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该类虚拟货币（非游戏代币类）尚无任何监管发文，还处于无监管的萌芽期。

（二）将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纳入金融监管时期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下，比特币应运而生，虚拟货币的概念也由游戏代币扩展至一般等价物。比特币的去中心化特征使得其不会因政策不稳定而发生安全隐患问题。此外，全球性、匿名性、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都使得比特币能够迅速发展，极大提高了经济运行效率。但同时，因为比特币的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点，也使得监管部门难以对其交易及存储状况进行监测，不利于及时发现并打击利用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从事的洗钱、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提高了其法律风险；同时其国际化特点对我国的外汇监管也提出了巨大挑战，因此相关部门先后发布通知警示社会公众要防范比特币风险。至此，针对比特币，早期的无监管状态不复存在，在我国越来越受到监管方的关注，相关活动也受到了越来越严格的限制。这一阶段的监管政策主要集中于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比特币带来的金融风险。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9.15	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明确虚拟货币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涉虚拟货币犯罪活动。即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中的非法经营、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洗钱、赌博等犯罪活动和以虚拟货币为噱头的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活动。
2	2022.02.1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以“元宇宙投资项目”“元宇宙链游”等名目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活动涉嫌违法犯罪。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

下篇预告

数字人民币和NFT，即Non-Fungible Token，“非同质化通证”，与虚拟货币一同广受关注和讨论，三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下期文章将从法律视角着重为读者介绍以上三者的异同。

[注]

[1] 参见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 Chapter 2.1

[2] 美参院听证会“承认”比特币合法性。
<https://www.tisi.org/1593>，最后访问日期：2022-04-30.

[3] 参见贺立：《美国虚拟货币监管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载《武汉金融》2018年第7期。

[4] 参见李梦琳：《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法律监管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5]
参见陈仙仙：《比特币法律地位分析》，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论文，2018年。

特别声明：

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

如需转载或引用该等文章的任何内容，请私信沟通授权事宜，并于转载时在文章开头处注明来源于公众号“中伦视界”及作者姓名。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

点击“下方链接”，可查阅该专业文章官微版。

[《虚拟货币监管入刑化趋势解读》系列之一：虚拟货币的界定及其监管政策概况](#)